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首長曾蔭權先生  
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周一嶽先生  
地政處總處處長譚贛蘭女士

敬啟者：

事緣：佛教寺院存放骨灰的關係因由

### 一、佛教寺院安放骨灰有悠久歷史

中華民族自原始社會便有祭先人的觀念，長期演變結果，祖先儼然具有了一種神秘的力量。他們能於冥冥之中監視子孫的行為並加以佑護或者懲罰，子孫也深信經由祭祀的儀式和祭品的供奉，可使祖先神靈保佑與賜福自身。因此，與祭天、祭社為古代的三大祭禮之一的祭祖活動也就有了基礎。

殷商時期人們尊崇的鬼神非常多，但對祖先神靈的崇拜卻尤為突出。周代更為後世的祭祖活動樹立了典範，歷經千百年而不衰。初時的祭祖除了死時厚葬及人殉之外，還要定期的供奉酒食玉帛，後來發展燒紙錢供祖先花銷。而祭祀也是給了祖先遊蕩的魂靈一個歸宿。對祖先而言，由於他在冥冥之中影響乃至支配人間子孫的一切事情，所以子孫如有重要的活動或發生災難，就會祈求祖先保護。同時對已故長者的敬畏，也使人們定時為祖先供奉衣食。如此代代相傳，遂成定習。

魏晉後，佛教思想融入中國傳統文化中，也融入祭祖思想中，形成了儒佛整合後的時代面貌。此後，又歷經元明清朝，經過千百年的沿革變遷，中國古代的祭祖匯成了一種傳統，歷代相承，雖然偶有枝節增減，但其主流趨勢儼然成形。在近現代中國的多數地區，祖先祭祀成為了各種祭祀中最重要的一環。幾千年間，



對其他神靈的祭祀或淡漠或消亡，或併入佛道兩教之中，惟有對祖先的祭祀歷經千年而不衰。時至今日，各國華人佛教信眾們對祖先的祭祀大都以在佛寺中對各人先人的骨灰塔(骨灰龕) 的祭祀為主。

歷史上，骨灰塔對佛教徒是非常重要的。佛寺中的骨灰塔最初以佛舍利塔為代表，因為整個佛教文化都是圍繞佛塔而展開：如印度的佛寺和石窟，均以塔為中心，這種佈局傳到中國，因此中國早期佛寺佈局，也仿照印度式樣，以塔藏舍利，供佛教徒禮拜，所以塔位居佛寺中心，成為寺的主體。在中國，現存未遭破壞的古塔共有二萬之多。而佛寺中的普同塔，又稱海會塔，本來是存放佛教僧人骨灰的處所。因為歷史的變遷與時代需要，佛寺中的普同塔最後開放給一般佛教信眾安放先人骨灰，成為所謂的‘四眾普同塔’。雖然它們並非佛舍利塔，但‘四眾普同塔’在佛寺中仍然是具有非常重大的宗教意義的。

華人佛教寺院的骨灰龕(四眾普同塔)儲存先人骨灰並祭祀祖先是中華佛教長遠的傳統，是為了使祖先遊蕩的魂靈有一個歸宿，更是為了使亡者能常聞佛號，蓮品高升；而佛教寺院因為有宗教傳統的支持，大都能持續千年以上不廢，所以骨灰龕有保障；這是完全不同於那些營利團體的非永久性的特質。

## 二, 將骨灰安置於寺廟是佛教徒的宗教信仰權利

另一方面，佛教徒普遍認骨灰位不單是為了紀念先人，更是為了先人提供一個長期的歸所。也就是說，從先人死後到下一次投胎前，可能必須經過數十年數百年，因此先人需要有一個歸所。佛教寺廟是個最好的地方，因佛寺是一個長期的宗教場所，不屬於個人財產，它一代代傳給修行人，沒有倒閉破產的憂慮。而

即使某一代找不到接班人，也可以交給當地佛教會去處理。同時，對佛教徒來說，寺廟是一個清淨的場所，沒有葷腥食物等污染，先人魂靈更可以日日聽經聞法，繼續精神方面的修行，這更是一般私人 and 政府龕所無法提供的。

### 三、佛教寺廟自用的骨灰位應該豁免

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既定的骨灰政策。而由於寺廟中佛教僧人住眾及信徒們對骨灰龕位的特別須要，所以香港大部分寺廟都有自己的骨灰龕位，供寺廟中的出家人及信徒自用，政府亦從無特別規範，並不追究地契及城市規劃問題。

同時，近年來因政府未能提供足夠骨灰龕位，致使私營骨灰龕大量出現，其經營手法及素質參差不齊，政府現在決心整頓，加以規管，佛教界深表贊同。但對於已經存在的佛教寺廟其純粹自用的骨灰龕應該特別處理豁免。

### 四、謹提出以數點意見，供有關部門參考：

- (一) 針對佛教寺廟已存在僅供該寺廟出家人及皈依信徒自用的骨灰位不應被稱為‘靈灰安置所’，因為佛教寺廟自有其莊嚴的稱號，安置骨灰乃為宗教用途，與一般為牟利而經營的骨灰龕不同，所以規管的辦法亦須有別。
- (二) 絕不應將佛教寺廟現已存在，僅供本寺出家人及皈依信徒自用的骨灰位列作表二，這樣會製造社會衝突以及魂靈的不安，特別是那些生前是佛教徒，因此將自己骨灰選擇安置於佛教寺院的亡者，或者已作此安排的其他信徒，他們的後人也許不信佛，會因此藉口要求遷出退費等，這是剝奪亡者的信仰權利的嚴重行為，亦會導至相關寺廟產生經濟問題。

(三) 為了解決此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可考慮於表一，表二外，另列出有安置骨灰之佛教寺廟名單，並登記各寺骨灰位數目及用途(是否僅供自用或亦對外公開發售)，同時豁免對地契及城市規劃方面的審核。

(四) 建議佛教寺廟骨灰位可分兩種：

- 1) 佛教寺廟是註冊為非牟利團體者，可以按照本身需要繼續擴大骨灰服務，幫助政府解決骨灰位不足問題。
- 2) 佛教寺廟未註冊為非牟利團體者，應登記其骨灰位數目並規定只供皈依信徒使用。

沙田區佛教寺廟聯合申訴書

萬佛寺  
慧泉寺  
道榮園  
道合園  
紫霞園  
海雲園  
古巖淨苑  
慈航淨院  
普光明寺  
證覺精舍  
淨蓬精舍  
般若精舍

聯呈謹上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備呈：〔香港佛教聯合會秘書處〕